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39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处理投诉举报案件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挂号信 XA12206064444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味麻糕”不符合规定。至今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答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根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投诉举报资料复印件；2、李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根据《市政府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增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常政发〔2019〕41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7月1日起，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经开区范围内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本案被投诉举报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故被申请人已不得再行使统一由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经开区第二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89号）文件精神，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在上述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内。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本次投诉举报不具有管辖权。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合法正当。2020年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2020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移送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3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举报，并向申请人发送了受理通知书。从这一过程可以证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已经得到及时处理。3、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2020年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挂号信告知了申请人上述投诉终止调解和违法线索移送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的相关情况，故申请人主张的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等事项，应当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被申请人无相应的职责。根据《市政府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增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常政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新增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主体，综合执法局是其内部工作机构，具体处罚工作由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对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市政府依法受理。故被申请人应当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没有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此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2、武市监移字〔2020〕072702号《移送函》及邮寄资料复印件；3、常经市监遥受通字〔2020〕073001号《受理通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4、常经市监遥终字〔2020〕0804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5、常经市监遥行处告字〔2020〕0804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6、《市政府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增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常政发〔2019〕4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经开区第二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89号）、《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的通知》（常发〔2019〕25号）等相关文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信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甜味麻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移字〔2020〕072702号《移送函》，并于次日将相关材料邮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行政处理告

知书，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情况和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案件违法线索及材料移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另查明，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发送电子邮件至申请人电子邮箱，告知申请人案件移送、受理情况及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处罚权事项调整情况。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的通知》（常发〔2019〕25号）文件精神，2020年1月1日起，常州经济开发区统一行使管辖范围内的市场监管职责，故被申请人不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根据上述规定，针对不具备处理权限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针对不具备处理权限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应告知申请人向具备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仅移送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作出相应告知，程序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投诉举报事项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